

杭州市建筑业协会会费交纳管理办法

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【2014】166号），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）精神和其他相关政策文件，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会费用途

本着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，为会员服务，促进行业发展”的原则，会员交纳的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，但须严格依照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并用于协会秘书处办公费用开支。

二、会费标准

本会会员分为单位（团体）会员、个人会员，会费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单位（团体）会员会费标准：

1. 会长、副会长所在的单位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 15000 元；
2. 常务理事所在的单位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 6000 元；
3. 理事所在的单位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 4000 元；
4. 团体、一般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2500 元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不需交纳会费。

各分支机构会费标准参照以上标准执行，兼入协会分支机构的会员单位无需重复交纳会费。根据其在分会的职务，按协会职务次一级的标准交纳会费。如分会会长单位按协会副会长标准交纳，分会副会长单位按协会常务理事标准交纳，分会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按协会理事的标准交纳；分会一般会员会费标准与协会一般会员相同。在分会和协会职务不同的，按标准高的交费。

三、交纳会费的期限和办法

1. 单位（团体）会员、个人会员每年 6 月 30 日前交纳当年会费。
2. 当年上半年被批准入会的新会员，自批准入会当月起交纳全年会费；当年 7 月 1 日及以后被批准入会的，按年会费标准的 50% 交纳。
3. 协会秘书处严格按收费标准和时间统一收取会费，开具市民政局统一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给交费单位。

四、会费管理

1. 所有会费统一交杭州市建筑业协会管理。分支机构会费由协会代收；协会代收的分支机构会费，40% 由协会使用，60% 由各分支机构使用。
2. 严格按财务规定对会员交纳的会费进行管理，合理支出，节约使用。
3. 秘书处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状况，每年向会员公布。

五、其他

1. 依章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，无故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者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2.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五届三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并在 30 日内向会员公开。2019 年会费按新标准执行。